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案例注释版/《法律
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
出版社, 2010. 5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978 - 7 - 5093 - 1945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行政诉讼法 - 案例 - 分
析 - 中国 IV. ①D925.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3852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案例注释版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XINGZHENG SUSONGFA ANLI ZHU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4.25 字数/136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978 - 7 - 5093 - 1945 - 1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张自慧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10年1月

适用提示

我国的《行政诉讼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其后，根据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为了更好地应对社会发展变化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针对《行政诉讼法》的具体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3月8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7月24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1月14日又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并于2009年11月9日颁布了《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进一步畅通了诉讼渠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主要规定在第一章总则部分，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合法性审查原则和合议原则，合法性审查原则规定人民法院对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则上只进行合法性审查，将合理性审查作为例外；合议原则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无论其是否为第一审都只能以合议庭的方式进行审理。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的第二章中：第十一条明确列举了行政诉讼的具体受案范围，第十二条则明确规定了受案范围的排除情况。但是，这两条对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规定还不够完备，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行政诉讼中的许多特殊情况作出了司法解释与批复，这在本书中均有收录。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对于积极受理新类型案件作出了积极回应，该意见明确：“对新类型案件拿不准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先予立案，必要时请示上级人民法院，不得随意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对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必须依法出具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给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与诉讼参加人。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的第三章和第四章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中关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的解释修改为：“（1）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但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2）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3）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4）

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 行政诉讼的证据。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的第五章中，此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还在举证责任分配与期限、证据的调取、保全、质证、认定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补充性规定。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比较特殊：由被告行政机关承担主要举证责任，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但当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时不必承担举证失败的不利后果，且不免除被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五) 行政诉讼的起诉、受理、审判及执行。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的第六、七、八章中，在诉讼程序和适用法律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是行政诉讼法的核心内容。需要注意的是：(1) 起诉不停止执行，即在原告提起诉讼至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不停止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2) 行政诉讼的判决形式：在《行政诉讼法》中规定了四种判决形式，即维持判决、撤销判决、限期履行判决和变更判决，其中，变更判决只能适用于“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情况，此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还规定了确认判决与驳回诉讼请求判决两种判决形式。(3) 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即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的审理方式和结案方式上均不适用调解，但行政赔偿诉讼例外。

(六) 行政赔偿。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第九章中，涉及行政赔偿请求权及程序、赔偿主体、行政追偿及赔偿费用等内容，其规定比较简陋，具体还应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需要注意的是，最新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已于2010年4月29日通过，其最新规定包括对确认违法程序的废除、精神损害赔偿的肯定等重要内容，请读者予以特别关注。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诉权】	2
案例 1 行政诉讼原告应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2
第 三 条 【独立审判原则】	3
第 四 条 【法律适用】	3
第 五 条 【合法性审查】	3
案例 2 商标侵权案件中对法院合法性审查要件的判断	3
第 六 条 【审理制度】	5
第 七 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	5
第 八 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5
第 九 条 【辩论原则】	5
第 十 条 【检察监督原则】	5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 十 一 条 【受案范围】	6
案例 3 公安局扣押相对人财产而不属于刑事侦查的，相对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6
案例 4 相对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履行保护人身权法定职责的有权提起诉讼	7
第 十 二 条 【不受案范围】	9
案例 5 对非具体行政行为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9

第三章 管 辖

第 十 三 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	10
-------------------------	----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	10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	11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	11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	11
案例6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管辖	11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	12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12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12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	12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	13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的转移】	13
案例7	下级人民法院将影响较大的案件移送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13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原告】	15
第二十五条	【被告】	15
案例8	大学是行政诉讼的适格被告	15
案例9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16
案例10	村委会不具有行政诉讼被告资格	17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	18
案例11	对共同诉讼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19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	19
案例12	第三人因与提起的行政诉讼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诉讼中来	19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	21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	21
第三十条	【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21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	22
案例13	证据材料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证据	22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	23
案例14	被告的举证责任及对相应规范性文件的提供	23
案例15	被告对相关证据的提供	25
第三十三条	【被告取证限制】	26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26
案例 16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	26
第三十五条 【鉴定】	28
第三十六条 【证据保全】	28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与诉讼】	29
案例 17 未缴纳税款并未经行政复议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税务 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9
第三十八条 【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	31
案例 18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相对人可在法定期限 内提起行政诉讼	31
第三十九条 【直接起诉期间】	32
案例 19 由于非自身原因延误的时间，不应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32
案例 20 涉及不动产的行政诉讼不适用三个月的一般起诉期限	34
第四十条 【诉讼期间的延长】	35
第四十一条 【起诉条件】	36
案例 21 原告必须与被告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才可 提起诉讼	36
案例 22 当事人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37
第四十二条 【起诉审查】	39
案例 23 对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经审查后裁定不予受理	39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审判准备】	40
案例 24 行政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 据和法律依据	40
第四十四条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42
第四十五条 【公开审判及例外】	42
第四十六条 【审判组织】	42
第四十七条 【回避】	42
第四十八条 【视为撤诉及缺席判决】	43
案例 25 原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 为申请撤诉	43
案例 26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44

第四十九条	【妨碍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45
第五十条	【不适用调解】	46
第五十一条	【申请撤诉】	46
案例 27	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	46
第五十二条	【审案的依据】	47
案例 28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	48
第五十三条	【规章的适用】	49
案例 29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适用规章	49
第五十四条	【判决】	51
案例 30	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51
案例 31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错误，法院判决撤销该行为并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52
案例 32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法院判其限期履行	53
案例 3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人民法院判决变更	54
第五十五条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56
案例 34	对“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认定	56
第五十六条	【有关人员违法的处理】	57
第五十七条	【一审审理期限】	58
案例 35	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行政诉讼一审可以延长审限	58
第五十八条	【上诉】	59
第五十九条	【书面审理】	59
第六十条	【二审审理期限】	59
第六十一条	【上诉案件的裁判】	60
案例 36	对于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上诉案件，应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0
案例 37	对于原审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二审法院应依法改判	61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诉权】	62
案例 38	当事人申诉权	62
第六十三条	【法院监督】	63
案例 39	上级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63

第六十四条	【检察监督】	65
案例 40	检察机关抗诉引起再审	65

第八章 执 行

第六十五条	【生效判决的执行】	66
案例 41	相对人不履行义务，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67
第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68
案例 42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68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行政侵权赔偿请求权及程序】	69
案例 43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相对人在向行政机关申请赔偿无果后可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70
第六十八条	【赔偿主体及对有关人员的追偿】	71
案例 44	不作为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予以赔偿	71
第六十九条	【赔偿费用】	72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七十条	【涉外行政诉讼】	73
第七十一条	【同等与对等原则】	73
第七十二条	【冲突规范的解决】	73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代理】	73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诉讼费用】	74
案例 45	行政诉讼的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4
第七十五条	【生效日期】	74

附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5
(2000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的通知	89
(2009 年 1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92
(2004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97
(2008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99
(2002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110
(2008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112
(2004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116
(2010年4月29日)	

附录2

赔偿标准与计算公式·····	1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
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第三章 管 辖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第八章 执 行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相关规定

《宪法》第5条；《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第二条 【诉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 1

行政诉讼原告应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70岁的熊阿婆多年一直受“腰椎滑脱”折磨，2000年5月5日，熊阿婆来到广东省属某大型医院做“钢板内固定手术”，医生为她植入了质量比较好的进口钢板并打上石膏予以固定。可此后熊阿婆的病情不但没有康复，反而不得不借助轮椅生活，原来手术后植入钢板的螺钉在她体内断裂了！手术后的几个月里，熊阿婆连续打了多次石膏，拍过7次片子，但仍无法下地。而主刀医生也没有告知她相关真相，只称“疼痛是手术的正常现象”。疼痛难忍的熊阿婆2001年4月12日在另一家医院进行了检查，结论使她非常震惊：内固定器材的螺钉在体内断裂了！并且植入骨不融合，出现假关节。得知这一情况后，熊阿婆在子女的陪同下找医院交涉，在多次追问下，医院才说出进口钢板是1992年从广州一医疗器械公司进的货。熊阿婆的子女遂找到上述医疗器械公司了解到那批内固定器材的相关情况。这时熊阿婆才知道它仅仅价值9元钱，而医院当时竟说其价值1.5~2万元。而国家早有新标准，1992年的骨科内固定器早就被清理。根据1998年第21号《国家医药管理局司文件》，“各医疗单位不得再使用1995年以前的骨科内固定器材，库存积压的一律销毁。自即日起，1995年以前生产的骨科内固定器材均视为劣质产品”，《国药管办字（1998）20号文件》则明文规定1995年以前生产的骨科内固定器材必须停止销售和使用。有了这些“证据”以后，熊阿婆找到医院，可医院的说法是没有收到任何相关文件。找到省卫生厅，省卫生厅则称，对于《国药管办字（1998）20号文件》，省卫生厅只是抄送单位，不需要通知医疗单位，让她去找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解释是2001年以前他们实行的是行业管理，并不管医院，因此也没有转发此文的必要。投诉得不到满意答复后，熊阿婆遂向广州市东山区法院状告省卫生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两被告的行政管理权与熊阿婆等人没有行政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因此他们不具备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遂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综上，我国《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就把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限定在了“合法权益受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的群体。这在学界叫作“直接利害关系”，即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权益损害与具体行政行为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就本案而言，避开两机关的职责问题，要证明他们没有转发文件与原告的医疗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确很难。目前我国行政诉讼“受理难”的问题的确很突出，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需要拓宽。

●相关规定

《宪法》第4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通知》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相关规定

《宪法》第126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4条、18-33条

第四条 【法律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相关规定

《法官法》第7条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案例 2

商标侵权案件中对法院合法性审查要件的判断（〔2009〕高行终字第120号）

2003年7月1日，侯某经哈尔滨某食品厂授权，向商标局申请注册“伊雅秋林”文字商标（即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9类香肠、风肠、猪肉食品、肉、水果罐头、蘑菇罐头、肉罐头、果酱、腌制蔬菜、牛奶、酸奶。2004年10月28日，被异议商标经商标局审查后予以初步审定公告。在被异议商标初审公告后的异议期内，某集团公司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并以秋林商标为引证商标。该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9类香肠、风干肠、火腿、腌腊肉、风肠、熏煮肠、猪肝肠、牛舌肠，商标专用权期限为1999年4月21日至2009年4月20日。

2007年9月3日，商标局针对某集团公司提出的上述异议申请，做出〔2007〕商标异字第04112号“伊雅秋林”商标异议裁定书，认定被异议商标与

引证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某集团公司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被异议商标应予以注册。某集团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一审人民法院认为，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中的肉罐头、香肠、风肠、猪肉食品、肉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香肠、风干肠、火腿、腌腊肉、风肠、熏煮肠、猪肝肠、牛舌肠为类似商品，但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水果罐头、蘑菇罐头、果酱、腌制蔬菜、牛奶、酸奶等商品与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非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伊雅秋林”完全包含了引证商标中起重要识别作用的文字部分“秋林”，结合考虑相关当事人均处在同一地域等情况，应当认定被异议商标如果注册在肉罐头、香肠、风肠、猪肉食品、肉等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类似的商品上，会造成消费者对于商品来源的混淆，故不应准许被异议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注册。因水果罐头、蘑菇罐头、果酱、腌制蔬菜、牛奶、酸奶等商品与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并不类似，故应准许被异议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注册。综上，一审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第54第（二）项之规定，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

侯某不服，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其提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异议商标包含引证商标中的文字“秋林”，但未对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相同或相似作出认定，而是增加了非法要件“会造成消费者对于商品来源的混淆”，并据此不准许被异议商标在相关商品上注册，属于对商标评审委员会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审查，违反了《商标法》第28条的规定和《行政诉讼法》第5条规定的合法性审查原则。

二审法院认为，《商标法》第28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该规定表明将与他人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商标局应驳回该申请并不予公告。指定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且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的商标属于相同或相似商标，即商标相同或相似必然包含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混淆和误认的后果。原审判决虽未使用“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指定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或类似描述，但其判定被异议商标使用在肉罐头、香肠、风肠、猪肉食品、肉等商品上与引证商标使用在香肠、风干肠、火腿、腌腊肉、风肠、熏煮肠、猪肝肠、牛舌肠等商品上时，会造成消费者对于商品来源的混淆，已经表明了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指定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并未增加非法条件。因此，上诉人关于一审判决错误适用《商标法》第28条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总之，一审判决关于“会造成消费者对于商品来源的混淆”的表述并未在《商标法》第28条的规定之外增加其他要件，上诉人关于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行政诉讼法》第5条规定的合法性审查原则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

第六条 【审理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7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7、10、12、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相关规定**

《宪法》第4、33、48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5条

第九条 【辩论原则】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相关规定**

《宪法》第4、134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6条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